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4〕51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办公建筑用能限额设计标准》为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主编的《办公建筑用能限额设计标准》，经我委审核，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，统一编号为 DG/TJ08-2444-2024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，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2024 年 1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
有限公司、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
市安质监总站、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
